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3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喜宏

劉小麗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曾喜宏、劉小麗於民國113年3月27日凌晨2時4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，與告訴人即被害人張瑞宗間因債務問題而生爭執，被告曾喜宏、劉小麗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徒手毆打告訴人張瑞宗之頭部、臉部等身體部位，致告訴人張瑞宗受有頭部擦傷、頭部挫傷、右側上臂挫傷及口腔挫傷併牙齒鬆動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曾喜宏、劉小麗所為，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按告訴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曾喜宏、劉小麗分別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上開被告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張瑞宗於113年

01 11月25日即本院審理中，具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表示聲
02 請撤回對被告曾喜宏、劉小麗上開罪嫌之告訴，此有臺灣臺
03 中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28日中檢介嚴113調偵147字第11391
04 47938號函文檢附刑事聲請撤銷告訴狀及該署收狀章（參見
05 本院卷宗第25、27頁）在卷可參，是本案依法應為不受理判
06 決。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7 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林宗毅提起公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唐中興

13 法 官 陳培維

14 法 官 蔡至峰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2 書記官 梁文婷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